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53/2005 號

有關

岑家輝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年4月7日

裁決日期：2006年4月25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年4月25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根據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個案編號：200503511)日期為2005年7月28日之信件內決定在2005年8月8日作出

上訴。並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提交上訴通知書。

投訴內容

2.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曾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電郵行政長官反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缺失，其內容如下：-

- “(一) 505 章 26 條基本構想是任何人(除註冊局成員外)都可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如果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的人士，可分別透過 26 條 1(a)或 1(b)出選，如果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士則可透過 26 條 1(c)出選，理論上香港六百萬人都有資格；不幸的是，我所推薦的人士，他既是註冊社會工作者但沒有持有上述的學歷，按照現時條例所限，他只有被拒於門外；
- (二)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現時才如夢初醒！該局拒絕我的推薦，但表示或會修改 26 條例，期望將來所有註冊社會工作者(意指就算沒有持有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亦有資格出選；
- (三) 顯而易見，505 章 26 條實有不足之處！我質疑此次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選舉有不公平之處！其認受性成疑！該條例的精神是委任不是註冊局成員的任何人士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但任何人士中的一羣人卻要被拒於門外；
- (四) 我要求(1)政府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暫緩刊憲，(2)政府盡快修訂及完

善 26 條，並貫徹 26 條精神，讓任何人(除註冊局成員外)都可被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3)毫無疑問，政府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問責。”

3. 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將有關事宜轉交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跟進。

4. 社署其後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3 月 18 日以電郵告知上訴人投訴事宜須交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成員研究和討論，並已將個案交由註冊局跟進。

5. 就社署轉交投訴事宜予註冊局跟進的做法，上訴人分別在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於 2005 年 5 月 23 日的電話會談和 5 月 29 日的電郵中表示，上訴人在給行政長官的電郵中清楚表明「…期待政府人員的回覆…」，鑑於註冊局為一獨立法定機構，而非政府部門，故社署理應先徵得上訴人同意才可將上訴人的資料轉交予註冊局。上訴人認為社署的做法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保障資料的第 3 原則的規定之嫌，遂向公署作出投訴。

6. 公署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接獲上訴人的投訴。

7.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公署根據政策對有關事項進行初步查詢，特別是要求社署就上訴人的投訴作出回應。

社署的回應

8. 社署回覆公署，確認他們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轉介上訴人的投訴，社署其後在 11 月 3 日將上訴人的投訴函件轉交註冊局跟進。

9. 社署解釋由於上訴人在投訴中所提出的要求，即要求政府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暫緩刊憲和盡快修訂及完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6 條，屬註冊局而非社署的職能，而他們又沒有權干涉註冊局的決定，故社署決定將上訴人的訴求轉介註冊局，以考慮上訴人的要求是否可行。

10. 社署補充修訂有關事宜須先經過註冊局轄下的專業操守委員會詳細探討，後將建議提交註冊局考慮。若該些建議獲註冊局接納，則有關第 26 條的建議修訂將會連同其他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建議修訂一併提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考慮。由於該些建議可行與否及註冊條例是否要修訂是屬於註冊局的法定職能，因此只有註冊局方可就上訴人關注的事項作回覆和

跟進。

11. 另外，社署認為上訴人是註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早已持有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再者，上訴人於2004年10月27日致電郵行政長官投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缺失前，已向註冊局提出同樣的要求，因此註冊局已持有上訴人的資料。社署強調由於上訴人的要求並非社署的職能範圍，故他們按照部門總務的《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的處理投訴政策及程序》，將上訴人提供的資料轉介給合適的機構(即註冊局)跟進和處理，社署表示此做法是合理和與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相同。

公署的決定

12. 公署同意，根據第3原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與原本收集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上。就此，若資料使用者使用有關資料的目的與收集的目的相關的話，則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使用資料前獲取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13. 根據個案的情況，公署認為，上訴人當日向行政長官發出該電郵的目的，是希望他可跟進上訴人提出的訴求。雖則上訴人在電郵中表示「…期

待政府人員的回應…」，但上訴人並無清楚表明在處理上訴人的訴求時不可將有關資料向政府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事實上，社署在2005年3月14日回覆了上訴人的訴求。從事件看來，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將上訴人的個案轉介社署，而社署在收到有關資料後發現上訴人的訴求並不屬他們的管轄範圍，故他們將有關投訴資料轉交予合適的機構跟進(即註冊局)。公署認為此做法實屬合理，並且與當初社署收集該等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即為處理上訴人的訴求。

14. 根據條例39(2)(d)條的規定，公署通知上訴人公署不擬對此個案進行調查，作出此決定的理由是公署考慮過個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案中沒有表面證據顯示社署可能涉及違反第3原則的有關規定。再者，事件中所涉的個人資料，並不屬敏感資料，而註冊局亦早已知悉上訴人所提出的訴求。有鑑於此，公署認為上訴人個案毋須作進一步調查。

15. 雖然公署認為上訴人個案毋須作進一步調查，公署亦同意會去信社署建議他們考慮改善現行轉介訴求予其他部門或機構時通知查詢人有關轉介的程序或安排，以增加透明度。

上訴通知書

16. 上訴人在其上訴通知書指出：-

- (1) 在「本公署(即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決定」一欄，似乎該署人員將一切責任推諉在我身上，這是不公道的！該署說：「但你並無清楚表明在處理你的訴求時不可將有關資料向政府以外機構或人士披露」。若然該署的推論是合理的話，同一邏輯，為何該署不要求社會福利署在不清楚我的意願下應先徵求我的同意，才將我的資料轉交非政府部門(即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希望該署能保持應有的調查風度，收回這小孩子撒野般的論據！
- (2) 我仍記得該署吳嘉碧女士一項謹慎的工作態度。除我的書面同意外，吳女士仍致電給我，再取得我的口頭同意，她才將我資料轉交有關的政府部門。我想指出該署的態度是對的，所有政府部門亦應有這種辦事態度；相反，社署由始至終從沒有徵求我的同意，便將我的資料轉交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我只覺得社署沒有禮貌、沒有道德操守！
- (3) 但該署在調查過程中，可能遺漏不知道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社工登記其實有超過一人名叫岑家輝。在給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信件中，我並沒有寫下我的註冊編號，為何社署會知這件事是我所做？為何社署知道不是另外一位岑家輝所做？假若該署有足夠的洞悉力和察覺力的話，相信不難發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在沒有獲得我的授權下，與社署互換我的個人資料！
- (4)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既為一獨立法定機構，有責任保障市民的個人

資料，為人民服務。該署最近經歷種種風風雨雨，令市民對該署印象大打折扣，該署七月廿八日以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銜頭覆信，試問我怎會信服聲名狼藉的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一己之見！”

17. 在聆訊時，上訴人亦指出從行政長官辦公室 2004 年 10 月 29 日之回信後，社署一直未有和上訴人接觸，而社署之新聞及公共關係組僅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才告訴上訴人，有關案件已轉介註冊局，其間憲報已在 2004 年 12 月刊登委員名單。再者，上訴人雖無提出他的信件不可向政府以外機構或人士披露，但這並不表示社署沒有責任保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條例的有關規定

1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其目的是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在世人士的私隱，並保障個人資料得以不受限制地從已實施資料保障法例的國家和地區自由流入香港，這有助促進本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分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條例亦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下稱「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按照條例附表 1 載列的保障資料原則，以當中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來處

理和使用個人資料。條例賦予資料當事人某些權利，例如他們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是否持有他們的個人資料；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以及有權要求改正資料。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所徵收的費用不得過高。資料當事人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投訴涉嫌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或透過民事訴訟，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害向資料使用者要求補償。

19. 與上述投訴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其有關內容如下:-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委員會之決定

20. 上訴人的投訴，是政府部門，即社會福利署，把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交給非政府人員，即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主任。

2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05 章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所成立的一個法人團體。第 4(3)(a)條說明，該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其中 8 名成

員須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按照第 9(1)(b)條訂出的規則選出的。第 4(3)(b)條說明，其中 6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其中最少須有 3 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或公職人員。

22. 上訴人所投訴的是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6 條的缺失。因為沒有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的註冊社會工作者，不能成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第 26 條列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 “(1) 註冊局須按照以下數目及類別委任不是註冊局成員的任何人為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
- (a) 不少於 12 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
 - (b) 不少於 12 名均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及
 - (c) 不少於 10 名不是註冊社會工作者的人。
- (2) 備選委員小組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藉送交註冊局書面通知而辭職，而註冊局可於任何時間和因任何理由而撤銷小組的成員的委任。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23. 上訴人 2004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件是寄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據該信件內容，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現時才如夢初醒！該局拒絕我的推薦，但表示或會修改 26 條例”。上訴人質疑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選舉有不公平之處，其認受性成疑。因此上訴人要求政府對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暫緩刊憲。政府亦須盡快修訂及完善 26 條。

24.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6 條的觀點及他對註冊局的批評，也許正確。但他的投訴，是說不應把他的觀點，包括他個人對註冊局的投訴，交給註冊局。這樣的提議，道理上對註冊局並不公平，在註冊局背後批評註冊局，而不願把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披露，某些情況下可能有需要，亦可接受，但在此案中，本委員會未能理解上訴人受到甚麼不公平的看待，上訴人亦並無說明他會因而受不公平的對待。再者，提出更改法例，可由政府或非政府部門提出，在沒有足夠理由及證據去顯示，註冊局不應有權利及義務考慮是否應更改法例，社署轉介對法例之看法給註冊局，並非不正當的做法。從上訴人的投訴開始，直至社署轉介註冊局，他的個人資料被使用的目的，均是將其對有關法例之看法及建議，提交有關負責機構考慮。

25. 當然，上訴人也許認為轉介註冊局，並非最恰當做法。這可能是因為他曾向註冊局反映他的看法，而現在又再把他的意見，包括他的尖銳批評，發回註冊局，而且社署的回覆亦看來亦有延遲。在這等情況，又社署並未派代表出席聆訊或用書面澄清其立場下，本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証據令上訴人有不滿情緒也許是可以理解的。

26. 但本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是考慮上訴人之個人資料是否有被誤用，或

違反第3原則。如果上訴人對其他問題，包括社署是否應該延遲其答覆，是確有理據的話，他可以考慮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決定他是否有理據就其他問題投訴。本委員會認為社署之延遲，對本委員會考慮其轉介註冊局之目的，並無幫助。社署延遲回覆可以有多方面的原因，委員會在沒具體指控及證據下，不會隨便推測，因此，在此上訴，本委員會並不會考慮社署之延遲是否另有不當目的。

27. 對於公署之回覆，認為上訴人“並無清楚表明在處理「上訴人」的訴求時不可將有關資料向政府以外的機構或人士披露”，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無責任，要提出他的個人資料應否對其他人提出，公署要考慮的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而並非“有關”資料。這等比較廣泛之說法，將來或可改善。

28. 因此，上訴應被駁回。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